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0〕2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到位。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晋江市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20〕6号）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探索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经市政府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在全市各镇（街道）开展消防委托执法。着力解决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监管最后一米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起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法事项，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受委托镇（街道））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镇（街道）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建立消防工作站，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镇（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受委托镇（街道）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经市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核，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监督检查权：受委托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提请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委托权限范围详见附件1）。

（四）委托执法方式。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当与受委托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见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晋江市政府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示范文本见附件3），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或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下（含）和单位 1 万元以下（含）或者警告处罚的由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决定。

对依法给予个人 500 元以上和单位 1 万元以上处罚或者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报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同意后，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审批决定。

对于较大数额以上（对个人 2000 元或单位 1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在进行处罚告知前，应当由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大队监督执法人员、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集体议案，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报市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

对依法应给予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报镇（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在检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受理立案，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参照《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委托执法责任。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镇（街道）

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市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镇（街道）自行承担。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市政府成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司法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各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各项具体工作。8月底前，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各镇（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阶段。9月上旬前，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受委托镇（街道）按要求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镇（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员；选配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辅助执法员。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健全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并于9月底前完成培训。

（三）全面实施阶段。9月1日起，在各镇（街道）正式推行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

制实施办法》，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委托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7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挂点监督员深入镇（街道）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定期派驻外聘文员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

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案件办理完毕后30日内归档备查。

（五）开展联合执法。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1. 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4. 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范本）
5.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范本）

附件 1

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委托消防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附件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范本)

委托单位: 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委托单位: 晋江市_____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 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

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

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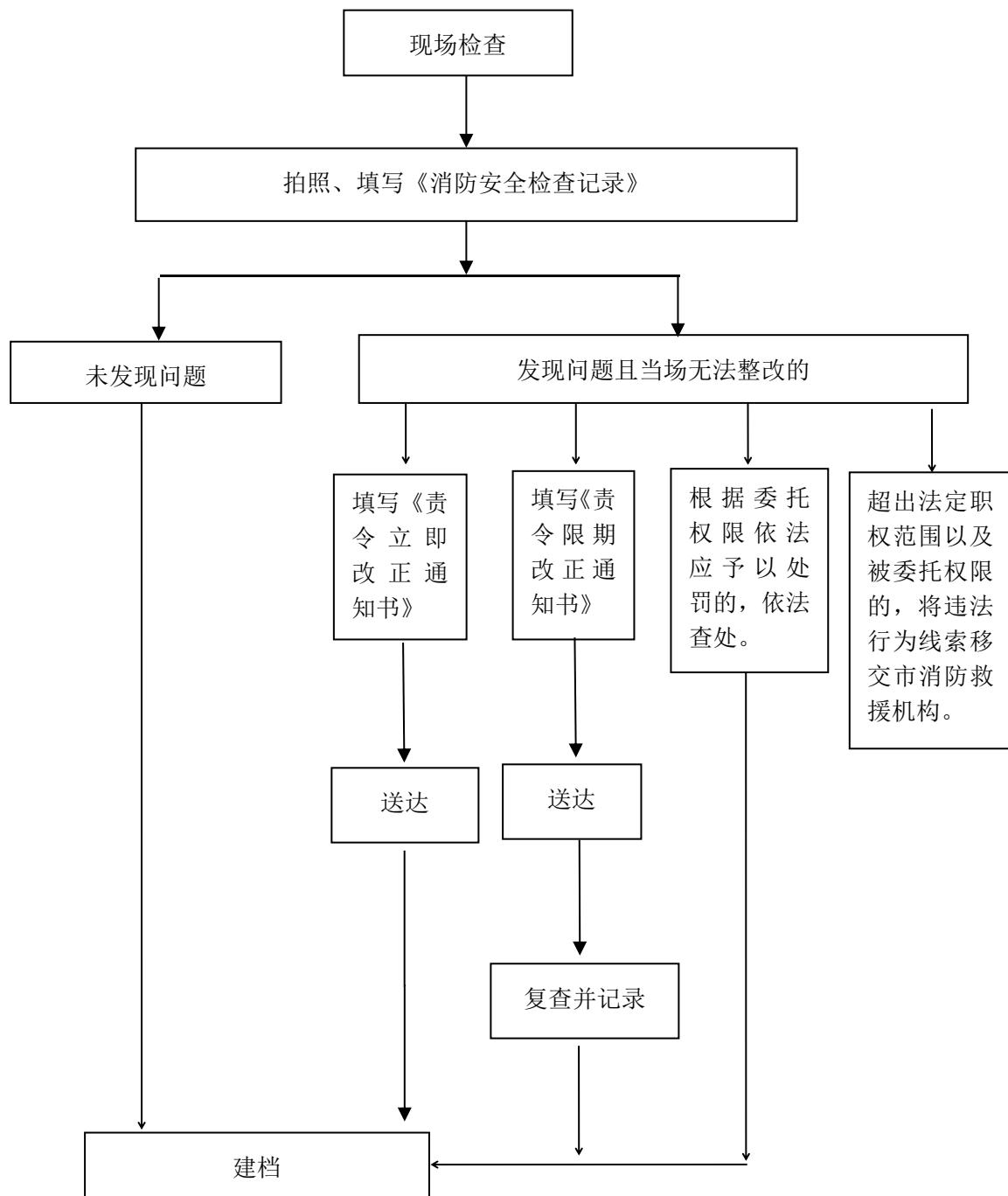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范本)

检查单位(盖章)

编号: 晋 X () 第 号

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消防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层数		单层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搭盖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电气线路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5.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聚氨酯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使用塑料绿植	
消防设施情况	1. 消防车通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放电动自行车	
	3.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防火门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灭火器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不足或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6. 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存在的具体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场所) 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

(范本)

被告知人(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被告知人(单位)签字: 时间:	

市有关单位：司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